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葉時峯

被　　告　聖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翔　　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二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89年7月1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技師，月薪初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逐漸調整至8萬元。詎被告於110年12月25日突然停止營業，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0年12月25日，兩造勞動契約已於該日終止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11月、12月份之工資16萬元、資遣費168萬，合計應給付原告184萬元；且原告得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4萬元；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

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4年5月29日北市勞動字第1146018357號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薪資轉帳入帳資料為憑（本院卷第9至至94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經臺北市政府認定係於110年12月15日歇業，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4年5月29日北市勞動字第1146018357號函可查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而原告之薪資於110年11、12月並無薪資入帳，有原告提出之薪資交易明細可查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11、12月份之薪資，就12萬元部分（計算式：80,000＋80,000×15/30＝120,00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核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80,000元，其自89年7月1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2月15日止，於94年7月1日勞退條例實施前之舊制資遣年資為5年（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），舊制資遣基數為5，新制年資即94年7月1日起至110

年12月15日止為16年5月15日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。新舊制資遣基數合計為11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88萬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。

3.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有無理由？

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，或因勞基法第11條……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」是依上開規定意旨，勞工即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此部分主張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2萬元、資遣費88萬元，總計100萬元；及依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美玟